

证券代码：838919

证券简称：恒晟能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两项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由于公司成品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周转资金占用量增大，为解决业务周转资金需要，2016年6月10日，本公司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博晟”）签订短期借款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向成都博晟拆入资金额度在1亿元以内。截至2016年6月30日从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入资金余额为43,717,378.92元。

2、2016年7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协议，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向公司提供借款期限为一年的12,000,000.00元贷款。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平、温明、吴林、李章华、廖馨、胡丽萍、王健为该项贷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廖馨为李章华配偶，胡丽萍为吴建平配偶，王健为温明配偶。本次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次两项项关联交易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吴建平
吴建平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东大街东一段 41 号 2 幢 2 单元 2 楼 1 号	-	-
吴林	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北路 16 号 2 栋 2 单元 4 号	-	-
李章华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599 号 220 栋	-	-
温明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30 号楼 2 单元 5 号	-	-
廖馨	四川省双流县华阳天府大道南段 2599 号 220 栋	-	-
胡丽萍	四川省广汉市雒城镇东大街东一段 41 号 2 幢 2 单元 2 楼 1 号	-	-
王健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30 号楼 2 单元 5 号	-	-

### (二) 关联关系

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吴林、吴建平、李章华、温明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廖馨为李章华配偶，胡丽萍为吴建平配偶，王健为温明配偶。本次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由于公司成品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周转资金占用量增大，为解决业务周转资金需要，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关联企业（成都博晟）借入短期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借款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以内采取随借随还按日计算利息的办法进行资金拆借，借款年利率 5.65%。

2、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博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建平、温明、吴林、李章华及吴建平、温明、吴林、李章华三人配偶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新借保字（高新一）第 201607010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之间公司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为 1,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成都博晟借款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等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本次关联资金拆借是由于公司成品油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周转资金占用量增大，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2、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真实意图是为了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次管理交易将增加企业业务周转资金总量，满足了企业成品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对企业效益的增长和企业规模的形成有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